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安阳县水利局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安县发改法规〔2023〕11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安阳县招投标“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招投标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和我县《安阳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县双随机〔2023〕3号）文件精神，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盯工程招标代理这个载体，对其从业人员、经营业绩、

服务办公处所、市场行为、代理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二、抽查范围及方式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完成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从河南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平台上采用随机方式抽取，对抽取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三、检查内容

(一)经营业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依法承揽业务。

(二)服务办公处所。是否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有规范的服务办公处所，服务办公处所应至少具备办公室、档案室、开评标室，且各室为一个独立区域，开评标室应当配置视频监控系统。

(三)从业人员。现有专职专业人员是否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诚信库备案；专业人员有无跨单位执业情况；是否进行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四)代理质量。检查抽取到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质量、异议答复投诉处理情况、开标评标定标情况、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投标资料归档等。

1.招标公告。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发布。

2.招标文件质量。检查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按河南省及安阳市印发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等。

3.异议答复投诉处理情况。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时间是否符合法定时间规定，答复内容是否合理合规。

4.开标评标定标情况。重点查找抽取专家是否符合程序、评标专家能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以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是否详细，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6.招投标资料归档。招投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备案归档。

（五）市场行为。代理机构纳税、不良行为等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四、检查时间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围绕上述抽查重点内容，于2023年11月中旬前组织完成招投标情况随机抽查。

五、检查单位及人员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具体职责：确定联合部门各抽查事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方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联合检查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

农业农村局。

具体职责：确定本单位具体检查内容、执法人员、会同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检查组人员从牵头单位和联合检查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中抽取，不少于 2 人。

六、抽查结果公示

在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县人民政府网、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责任股室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有关工作。有关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做到廉政执法、依法执法，推动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工作落实。由县发改委（县公管办）和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检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及时认真总结开展情况，对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上报。

（三）强化成果运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形成有效震慑，同时针对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解决办法。

(四) 加强部门联动。县发改委(县公管办)、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代理机构、业主单位等应按照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反映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强化协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安阳县水利局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